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Ltd.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主席鈞鑒：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現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表達如下意見：

1. 本會能獲邀提供意見深表榮幸及感謝。本會就改善追討僱主所拖欠供款的機制及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兩方面的基本修改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2. 本會同意加強強積金的執法工作之草案。
3. 這份草案最令本會關注的是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強積金條例》(第485章)中"有關入息"的定義。本會不同意將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入息"的定義作為計算強積金供款用途。本會不相信僱主重整僱員的薪酬待遇，把部份薪金轉為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的原意是為了減低有關入息款額和逃避該部份薪金的強制性供款。事實上僱員申索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時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及標準，例如僱員必須提供合法的租約及付款單據以茲證明。現時普遍的情況是僱員要求僱主將其部份薪金轉為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從而減低他們所需繳付的薪俸稅。本會經認真考慮後，認為此項修改會使僱主拒絕將僱員其部份薪金轉為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的要求，因此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及薪俸稅支出將大為增加。中產階級的僱員所增加的負擔將會比僱主的更多。

本會相信法案委員會將會充份地考慮本會之意見，如對以上之意見有任何疑問，本會樂意解答。

敬頌

鈞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長

吳宏斌敬上

2007年8月23日